

高雄市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與案例討論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性別平等觀點、認知與實務操作能力。
- 二、釐清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法規與處理流程。
- 三、增進參加人員對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加害人心理特質的認識與瞭解，提升處理方法之知能。
- 四、能有效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發揮教育及預防目的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

肆、研習時間：109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2 時 20 分。

伍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立新興高中前棟五樓演奏廳(新興區五福二路 218 號)。

陸、研習內容：課程表如附件一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5 日(星期四)止，請參加人員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研習代碼：2945025。
- 二、如有研習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新興高中學務處劉家呈組長(07-2727127 分機 2030)。

捌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各級學校校長優先、及各校性平會委員、對性平教育有興趣之教師，合計 125 名，額滿截止。

玖、獎勵：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，依據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拾、備註：

- 一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- 二、校園提供停車位。搭乘捷運者，請至紅線中央公園站下車，往 2 號出口左轉沿五福二路直走，步行約 8 分鐘可到本校。

附件一

高雄市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與案例討論研習課程表

109 年 11 月 9 日 (星期一)			
時間	主題	主講人/與談人	主持人
08:30 08:50	報到、領取資料		
08:50 09:00	始業式		教育局代表 陳進元校長
09:00 10:00	專題演講： 「性平三法」法規知能 與內涵介紹	沈宜純校長	陳進元校長
10:00 10:20	茶敘		新興團隊
10:20 12:00	專題演講：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 與案例分享	沈宜純校長	陳進元校長
12:00 12:20	綜合座談		教育局代表 陳進元校長
12:20	賦歸		